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方彝平、胡雪珠、陳盟岳、郭震宇。

王毓莉(請假)、劉蕙苓(請假)、張騷遠(請假)。

列席：陳百嘉(新聞部助理總監)

主席：黃葳威 紀錄：廖鳳君

###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佈開會。

### 二、報告事項：

緣於本公司節目部總監凌志文於日前因故離職，並新聘任「陳盟岳先生」擔任節目部總監乙職，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現任節目部總監陳盟岳接任本會委員乙職，請鼓掌歡迎陳委員加入。

###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50670 號來函，有關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綜合台 107 年 10 月 21 日 19 時至 20 時新聞報導意見。(請參閱附件)

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報導普悠瑪出軌事故新聞時，連線記者朱顯名涉嫌破壞現場，該會函請本公司召開內部自律委員會討論，將會議紀錄對外公佈於網站周知，並將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函送該會。

討論與結論：1. 系爭新聞採訪現場之過程，記者全程皆係在封鎖線之管制區外，且採訪現場亦有義警、警察及消防人員等在場而未予以阻止，可顯見記者採訪之過程，係有事先經溝通、允許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新聞採訪報導。

2. 記者所採訪之現場，並非係在可能為主要肇事原因的駕駛艙或引擎室或第一節車廂車軌的位置，且記者所採訪的車廂內，業已無任何須救援之乘客，記者現場採訪之過程，並無任何影響或妨害救災、救難的情事發生。

3. 遇重大災難發生時，新聞媒體除擔任救災資訊的傳播

外，實務上，記者現場拍攝帶之內容，往往也有可能成為檢察官或相關單位還原現場的紀錄或蒐證，故謹建議提醒記者於拍攝重大災難現場狀況時，盡量先以遠景拍攝、紀錄事故現場相對位置，於進行走動式的拍攝報導時，盡量避免碰觸、撿拾事故現場之相關物件，減少任何可能會留下涉及影響刑案調查的指紋、跡證或破壞現場的情況發生。

4. 鑒於本件系爭新聞採訪報導民眾反應之意見，本公司業已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不定期的針對不同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向新聞部同仁進行宣導，期以避免涉及相關法令之違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